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28號

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被上訴人 倪學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3568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01 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
02 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
03 71年台上字第314號、70年台上字第720號裁判意旨參照）。
04 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
05 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
06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
07 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8 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
09 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
10 裁定駁回之。

11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3568號小
12 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
13 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16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汽車
14 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因倒車時未注意而擦撞上
15 訴人承保訴外人郭明新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
16 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傷，上訴人已於114年1月22日給
17 付維修車款新臺幣（下同）2萬0,583元予維修廠，依保險法
18 第53條規定，郭明新對於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當然
19 法定移轉予上訴人。又被上訴人雖與郭明新於114年3月26日
20 就本件事故以5,000元調解成立，惟此款項係郭明新就系爭
21 車輛之包膜損害另向被上訴人所為之請求，並非於上訴人給
22 付車輛維修範圍之內，況縱與上訴人請求範圍重疊，郭明新
23 亦無權利代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調解，原審竟認保險法第53條
24 之適用，仍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通知被上訴人，顯
25 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意旨不符，屬適用法
26 規顯有錯誤，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等語。

27 三、經查，上訴人固主張原判決違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
28 23號判決意旨，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云云，惟司法裁判僅
29 具有個案效力，不具有抽象之法規效力，是上開最高法院判
30 決對於實體法所持法律見解並非法規，亦非具有統一解釋法
31 規效力之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更非屬成文法以外之

01 法理或習慣。是上訴人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難認屬合
02 法表明上訴理由。至於上訴人之其餘上訴意旨所陳內容，核
03 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
04 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
05 而原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判斷，已於原審判決
06 「本院之判斷」欄加以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既未表明原
07 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0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且未陳明原審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
09 適用法規不當，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
10 之指摘，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人
11 之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2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13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2,250元，
14 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1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
16 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宜雯
20 法官 顏妃琇
21 法官 王士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李依芳